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安建函〔2025〕14号

答复类型：B类

关于县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134115号 提案的会办意见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《关于优化农村自建房政策促进乡村振兴的建议》（134115号）收悉。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一、政策限制严格问题方面

我局将积极配合贵局组织的联席会议，参与研究解决宅基地改革和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并就限额（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且工程投资额100万元）以上的集中统建住宅、多户联建三层以上住宅的施工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等环节，优化流程，提高审批效率。

二、明确建房标准与指导方面

我局已与贵局和自然资源局联合印发《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修改〈安溪县农村住房建筑风貌管控导则及通用图集（修编）〉的通知》，向各乡镇推广农村建房标准图集，进一步加强了农村村民住宅

建设管理，引导村民建房合理安排室内空间和功能布局，保障农村村民合理居住需求，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。

三、提供技术支持方面

我局通过组织农村建筑工匠培训，提高工匠的专业技能与质量安全意识，确保施工队伍具备高质量建设农村自建房的能力。同时，建立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巡查制度，安排工作人员定期下乡，对在建自建房进行质量安全检查，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过程中的问题，为新建或改造房屋的质量安全提供有力保障。

四、强化宣传方面

我局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，宣传乡村振兴背景下与住建领域相关的政策措施，普及建筑质量安全知识，增强年轻人回乡发展在住房建设方面的信心与决心。

领导署名：叶政凯

联系人：王英梅

联系电话：0595-23000390
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4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2日印发